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华天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39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所持股份 53,543,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名，所持股份 847,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计 76 名，合计代表股份 847,3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名，所代表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名，合计代表股份 847,3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5%。

(2) 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公司 注册地址、修 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登、记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229,735	99.7038%	159,100	0.2925%	2,000	0.003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686,225	80.9872%	159,100	18.7767%	2,000	0.236%	0	0%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883,735	99.0677%	505,400	0.9292%	1,700	0.00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340,225	40.1528%	505,400	59.6465%	1,700	0.2006%	0	0%	
3.00	关于修订《董 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230,035	99.7044%	159,100	0.2925%	1,700	0.00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686,525	81.0226%	159,100	18.7767%	1,700	0.2006%	0	0%	

注：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杜歆、谢莹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